

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居世界首位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1月16日举行的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2023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99.1万件,其中,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1.5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同时,中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8件。

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助力社会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一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取得了沉甸甸的成绩。在知识产权拥有量方面,截至2023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1.5万件,同比增长22.4%,首次超过400万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66.5万件,占41.5%,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为4404.7万件,同比增长8.4%。

企业创新活动保持活跃态势。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

发明专利的企业达42.7万家,较上年增加7.2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90.9万件,占比增至71.2%,首次超过七成,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

数字经济领域创新表现强劲。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前三的技术领域分别为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59.4%、39.3%和30.8%,远高于国内平均增长水平,表明我国在数字技术领域保持了较高的创新热度,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增效。

质押融资普惠力度在不断加大。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质押登记项目4.2万笔,同比增长49.2%。质押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贷款惠及中小微企业2.6万家,同比增长4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为企业盘活无形资产,筑造市场优势,增强创新发展动能的重要措施。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平稳向好。全年,中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稳居世界前列。其中,PCT专利申请量与上年基本持平,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同比增长6.3%。分析发现,年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靠前的中国企业与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靠前的中国企业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表明中国企业的创新保护意识和品牌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在开拓国际市场时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的全面布局。

培育国货“潮品” 彰显中国品牌自信

国货“潮品”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彰显着对中国品牌的自信。胡文辉表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为坚持自主创新、坚守国民情怀的国货买单,华为、海尔等一大批“国货之光”还走出国门,积极融入全球市场,成为全球的知名品牌。国货“潮品”的发展离不开知

识产权的全方位助力,特别是需要利用好商标制度加强品牌保护,实现品牌价值。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助力培育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胡文辉介绍说,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从以下四个方面助力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

一是强化政策支撑。以“千企千标”“百城百品”及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为抓手,鼓励地方和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支持传统品牌创新升级,积极培育新兴品牌。近日,首批1105件企业商标品牌及285件区域商标品牌获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我局将在提升商标品牌能力、提高商标品牌价值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全国布局建设3900多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年均服务企业超40万次。持续推动商标质押融资惠企服务,2023年全国商标质押融资额达1769.1亿元,同比增长63.5%,帮助企业有效

缓解了品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题。修订出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帮助企业筑牢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有效防控风险。

三是加强品牌保护。持续推动《商标法》修改进程,加强对商标品牌合法在先权利和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认真做好国货出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坚决打击各种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行为,提振品牌发展信心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四是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平台,推广商标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宣传推介精品国货。通过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提升商标品牌价值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推进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打造更多国货“潮品”,扩大品牌消费规模,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推动惩罚性赔偿是保护品牌的有效途径

■ 本报记者 钱颜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落实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政策、提升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战略布局的特殊化法律规制工具。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研讨会上,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姚兵表示,从中央决策部署到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都在不断建构、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各法律法规相继引入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标志着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基本实现“全覆盖”,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品牌是企业赖以生存和不断发展的核心和灵魂。十年品牌靠营销,百年品牌靠质量,千年品牌靠文化。”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总经理徐焰表示,在司法实践中推动惩罚性赔偿是保护品牌的有效途径,加大假冒侵权案件中对生产者、销售者的惩罚性赔偿适用;同时在数量、金额等方面加大侵权案件销售者举证责任;提高判赔标准,对制假、售假行为予以震慑和打击,从而更好的保护知识产权。

华为中国区IP诉讼与反垄断纠纷解决负责人李学军表示,从《专利法》《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来看,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于法有据。且国内对专利侵权案件、国外对标准必要专利争议案件也有司法实践。在这类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须关注惩罚性赔偿计算的基数、是否构成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评价、避免滥用等问题。

海天集团法务部知识产权法务负责人陈彦表示,实践中,互联网服务商标认定惩罚性赔偿面临的核心障碍是侵权计算基数的确定,一是因为新型行业缺乏判决先例,二是调查取证固证侵权及收入的难度大,三是传统的基数计算方式在互联网服务商标侵权领域无法参考适用。他建议,加大适用举证妨碍制度在惩罚性赔偿中适用的力度;在裁量权方面,探索适用“裁定性赔偿”的计算方式;在情节严重的情況下,可参考“以侵权为业”标准,适用100%的品牌贡献率。

想要更好落实我国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关键在于将情节严重情形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挂钩。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黄武双建议,将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分类,从中区分出最严重的情节和属于次要严重的情形。如将藐视他人权利存在的恶意行为视为次要严重的情节,实施2至3倍的惩罚性赔偿,而对情节最为严重的侵权行为实施4至5倍的惩罚性赔偿。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庭长王江桥表示,实践中,由于损失难以查明,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缺乏明确细化的统一标准,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不足,导致计算基数难以确定。针对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他建议,进一步提升严格保护的审判理念、充分掌握赔偿数据计算的基本要素,合理利用现有的审理机制和证据获取渠道。



制图 耿晓倩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近日发布公告,应LG化学申请,将调查三家中国镍钴锰811系正极材料制造商涉嫌侵犯专利的行为。(苏禹)

贸促会专商所撰写两件专利入选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日前公布了该年度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评选结果,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的两件专利成功入选,分别为董华林撰写的“操纵装置、车辆扶手、车辆座椅和车辆系统”(专利号202210012701.1)和张文超撰写的“航空发动机滑油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航空发动机”(专利号202010603059.5)。

据悉,为了落实《推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任务要求,推动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水平,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本次评选活动,共收到参选案例566篇,最终匿名评选出60篇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

专商所专利代理师撰写的2件专利入选2023年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是专商所长期以来坚持追求卓越,为众多客户保护创新成果提供高水平专利撰写和申请服务的缩影。

在董华林撰写的题为“操纵装置、车辆扶手、车辆座椅和车辆系统”的案例1中,代理师一方面将复杂的具体结构进行模块化分解并提取关键元素总结概括,确定多个主题进行全面保护,不仅权利要求的撰写充分考虑保护范围,布局层次丰富,易于专利侵权取证,而且说明书的撰写仔细考虑了对权利要求的充分支持和充分公开,对重要技术特征进行上位概括和下位概念举例,补充了丰富并列和替代实施方案。另外,整个申请文本能很好地适应主要海外国家,具备一定的全球通用性。

在张文超撰写的题为“操纵装置、车辆扶手、车辆座椅和车辆系统”的专利中,代理师在撰写前进行了较充分的查新检索,在充分理解发明构思和准确把握本专利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基础上,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了合理概括,全面覆盖产品和方法确

定了较大的保护范围,并对从属权利要求要求保护范围进行了层次合理的布局。在专利审查过程中,独立权利要求未进行任何限缩即获得授权。在撰写说明书时,代理师针对不同类型的实施例,从具体结构出发,结合特定应用场景对其工作原理和控制方法进行详尽的阐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专商所已培养了一支覆盖机械、汽车、仪器、自

动化、通信、计算机、半导体、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化工等各个领域的高水平专利代理师服务团队。团队专利代理师专业背景扎实,技术理解能力强,法律素养深厚,具有在从传统产业到新兴技术的各领域内为广大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专利撰写服务的能力。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新《公司法》·面面观

着眼上市公司高效运作 体现穿透式监管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上市公司是推进现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市场主体,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力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夫兵近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认为,本次《公司法》修订综合了行政机关对公司的监管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公司有关纠纷过程中形成的裁判规则、上市公司监管及治理实践,并借鉴了其他国家的经验。

新法不仅内容丰富,还强化了对股东实缴出资的要求,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不设监事会,接受了表决权差异的安排,新增了授权发行股份制度,加大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扩大了董事会的权力,并在知情权、交叉持股、股东诉讼方面、实际控制人责任方面,体现了穿透式监管的原则。

记者观察到,本次修订将对创业企业、拟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这三类市场主体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新法整体上更重视企业信用,特别强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也注重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在公司架构、治理、经营方面,新法则更加注重灵活、自由、便捷。这些修订既有利于上市公司高效运作,又有利于营商环境优化。

对创业企业及其股东等相关方而言,年夫兵认为,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强化了对股东实缴出资的相关要求,简化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要求,以法律形式明确认可了表决权差异安排、加大了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力度及简化了相关合并、注销等程序。例如为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规定了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及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付出资。新《公司法》还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可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作出限制,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现有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赋予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更大的自治权限。

对正在筹划境内上市的企业,需要结合本次修订的精神和具体规

定,调整、优化相关工作安排。对此,年夫兵提示,新法明确了上市公司需要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禁止股东代持上市公司股份。

“基于这一规定,审核机关预计仍会对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并要求专业机构谨慎核查,相关拟上市企业应提早规划。此外,在股份转让方面,新法取消了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便利公司为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年内,因为股权融资或其他情形所需进行的股份转让。”他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司法》修订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全面注册制已经实施,而且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加,退市成为常态,监管也需日益完善,特别是在灵活基础上对合规上市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年夫兵提醒注意三方面变化:一是新法增加了小股东对上市公司治理决策的参与权利,例如将有权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原3%降低至1%,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提高这一持股比例,这种临时提案权的股

东资格门槛降低将能增加小股东对上市公司治理决策的参与权利;二是更突出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监督,例如首次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写入《公司法》,并规定其职权范围,吸收了现有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安排的实践,提高了审计委员会的地位,也进一步突出了其职责;三是显著增加并进一步明确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尤其是公司董事,例如董事应承担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关联交易报告及回避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等,及其违反义务承担的赔偿责任。

结合实际业务,年夫兵建议,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治理、内控制度,以期适时完善自身制度体系;还需要更加重视对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必要时增加人员等方面投入。还需注意的是,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主要着眼于基本要求,除此之外,还需要注意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随后公布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代表 到访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本报讯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豫苏一行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该中心副秘书长蒋红梅会见接待并座谈。

蒋红梅对杜豫苏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她介绍了贸仲成立发展历史、办案情况、仲裁员队伍建设、仲裁规则先进性以及近年来创建仲裁事业发展新格局亮点工作,以及丝路中心致力于提升当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果。她表示,西安市检察院重视非公经济等市场主体工作,期待未来加强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机构职能,共同高质量服务企业,拓宽市场主体争议解决渠道,铸造仲裁公信力,合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杜豫苏介绍了检察院工作职

能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杜豫苏表示,仲裁在纠纷解决上具有独特优势,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双方可以资源共享,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律研究、促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和发展、虚假仲裁监督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西安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教育培训处、法律政策研究室及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投资仲裁委员会)